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申报材料（二）

中金股票策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签署条款）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文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承办人：凌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释义	1-1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2-1
(一) 名称和类型	2-1
(二) 投资目标和特点	2-1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2-1
(四) 目标规模	2-2
(五) 存续期限	2-2
(六) 推广时间	2-2
(七)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2-2
(八) 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2-2
(九)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2-2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3-1
(一) 管理人	3-1
(二) 托管人	3-2
(三) 推广机构	3-2
(四) 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3-2
第 4 部分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4-1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4-1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4-1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4-1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4-1
(五)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4-1
(六)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4-2
(七) 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4-2
(八)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4-2
(九)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4-2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5-1
(一) 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5-1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5-1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5-1

第 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6-1
(一) 投资理念	6-1
(二) 资产配置策略	6-1
(三) 投资策略	6-2
第 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7-6
(一) 决策依据	7-6
(二) 投资程序	7-6
(三) 投资组合	7-7
(四) 风险管理措施	7-8
(五) 投资决策程序控制	7-10
第 8 部分 投资限制	8-1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9-1
(一) 集合计划的账户	9-1
(二) 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9-1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处分	9-1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0-1
(一) 资产总值	10-1
(二) 资产净值	10-1
(三) 单位净值	10-1
(四) 估值目的	10-1
(五) 估值对象	10-1
(六) 估值日	10-1
(七) 估值方法	10-1
(八) 估值程序	10-2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0-3
(十) 差错处理	10-3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0-5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10-5
第 11 部分 费用支出	11-1
(一) 费用的种类	11-1
(二)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11-2
(三) 税收支出	11-2

第 12 部分 收益与分配	12-1
(一) 收益的构成.....	12-1
(二) 净收益.....	12-1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2-1
(四) 收益分配对象.....	12-1
(五) 收益分配时间.....	12-1
(六) 收益分配方式.....	12-2
(七) 收益分配比例.....	12-2
(八)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12-2
(九)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12-2
(十)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2-2
(十一) 收益分配的程序.....	12-2
第 13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13-1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13-1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3-1
(三)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3-1
(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3-2
(五)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13-2
(六)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3-2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3-3
(八) 参与和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13-4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3-5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3-6
(十一) 其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3-7
(十二) 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的报告.....	13-7
(十三)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13-7
(十四) 其他情形.....	13-8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14-1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15-1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15-1
(二)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15-1
(三) 资产返还.....	15-2
(四) 资产清算主体.....	15-2

(五) 清算程序	15-2
(六) 清算费用	15-2
(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15-2
(八)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15-2
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	16-1
(一) 资产管理报告	16-1
(二) 年度报告	16-1
(三) 委托人查阅	16-1
(四) 重大事项的披露	16-1
(五)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16-2
(六) 信息披露方式	16-3
第 17 部分 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7-1
(一) 市场风险	17-1
(二) 流动性风险	17-2
(三) 管理风险	17-3
(四) 信用风险	17-3
(五) 合规性风险	17-4
(六) 委托人认知风险	17-4
(七) 其它风险	17-4
第 18 部分 其他	18-1
(一) 集合计划托管	18-1
(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18-1
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19-1
(一) 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19-1
(二) 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19-1
(三) 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19-1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20-1

第 1 部分 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包括《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 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试行办法》: 指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 “元”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新股：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 推广机构：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指定的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委托人：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天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监会下发批准决定之日起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日
集合计划存续期:	3 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年度:	指会计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具体为集合计划成立自首次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起的每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行为

- 退出：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向设立人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凭证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单位/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面值：指人民币 1.00 元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一) 名称和类型

- 1.集合计划名称：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投资目标和特点

- 1.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追求较高的长期稳定资产增值。

- 2.集合计划的特点：

- (1) 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收益。
- (2) 产品利用了各类资本市场投资工具以及各类金融创新产品，有效捕捉中国资本市场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产生的投资机会。
- (3) 在中国股市波动的特征下，根据不同资产风险收益指标，灵活有效运用多种策略，包括基于市场或个股的择时交易策略。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设计：

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可转债）：0-80%。其中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 20%。如因一级市场认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可转换债券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可转换债券市值或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权证及证券投资基金：20 - 9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 3%，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 20%。如因一级

市场申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获配股票锁定期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新股市值或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5-8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活期存款、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

(四)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总份额为 1 亿份，目标规模为 35 亿份。

(五) 存续期限

3 年。

(六) 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时间为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期间，该期间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推广时间见有关报告。

(七)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1.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2.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集合计划单位，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九)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推广。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 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成立时间： 1995年07月31日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实收资本： 壹亿贰仟伍佰万美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中金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 净资本不低于 5 亿元，同时满足《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证券公司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的要求；
3. 没有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其他资产及不存在柜台个人债务；
4. 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5. 符合有关规章中关于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应监管要求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各项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
6. 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足够的专业素养；
7. 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中金公司具备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技术能力，拥有实力较强的专业化队伍。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管理人员均有国际著名金融机构的工作经历。中金公司拥有先进的投资理念和产品开发能力以及

强有力的研究力量，也拥有高效、可靠的投资平台和后台系统。

中金公司重视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筹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过程中，中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中金公司在设计业务流程时，充分考虑每个环节的风险及其控制，特别是客户资金的安全性问题，以保障客户的根本利益。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
总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国建设银行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中国建设银行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国建设银行在过去三年内未因违规或不当处理托管资产而遭受过任何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截至2004年底，中国建设银行共托管各类证券投资基金26只，托管基金总规模超过500亿元，居于国内同行前列。同时中国建设银行托管的社保、年金类资产规模达168亿元，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三）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推广。有关推广机构的情况见前述管理人、托管人部分。

（四）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任何一方均不能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

第 4 部分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指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集合计划决定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期间，该期间最长不超过60日，具体推广时间见发行报告。

（二）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三）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将依据委托人参与时所缴纳的参与净额及其参与期利息除以每份集合计划价格确定。

参与份额计算时保留到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50 万	1 %
50 万 ≤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200 万	0.6%
2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五）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用。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某委托人投资2,000,0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果推广内参与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000元，该笔资金所对应的参与费率为0.4%，则其可得到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参与费用 = $2,000,000 \times 0.4\% = 8000$ 元

净参与金额 = $2,000,000 - 8000 = 1,992,000$ 元

参与份额 = $(1,992,000 + 2000) / 1.00 = 1,994,000$ 份

即委托人投资2,000,0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加上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994,000份集合计划份额。

(六)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七) 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八)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推广机构将根据委托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拒绝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有关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13部分：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九)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商托管人同意后，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60天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总份额超过1亿份（即集合计划金额超过1亿元）；第二，委托人超过2人（含）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托管银行负责托管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全部资金，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人。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万份，或者委托人少于2人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 （1）中国资本市场正处于政策变更频繁和新兴投资工具不断涌现的过程中，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投资机会。
- （2）通过宏观经济深入研究，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投资各类资本市场投资工具以及金融创新产品，以有效捕捉中国资本市场结构变动和产品创新产生的投资机会。
- （3）在中国股市波动市的特征下，根据不同资产风险收益指标，灵活有效运用多种策略，包括基于市场或个股的择时交易策略。
- （4）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收益。

（二）资产配置策略

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以股票、可转债、短期债券及货币市场投资为主要投资工具；以权证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参与新股发行及增发认购等策略为收益增强手段，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

（1）在资产配置层面，将股票、可转债、短期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不同资产类别置于同一水平线上进行考察，对不同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比较，选取在不同阶段预期风险收益比最佳的资产类别作为主要的投资对象；

（2）将权证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参与新股发行及增发认购等投资策略作为收益增强手段。其中，权证投资基于数量化分析寻找权证套利机会，以获取低风险增强收益；封闭式基金投资基于封闭式折价分析，以获取折价率回归产生的套利收入；新股认购策略分析不同市况下新股发行及增发存在的不同机会，择机参与认购，并在新股或增发股票上市后及时卖出以实现收益，提高委托资产的收益率；

（3）以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未来走势判断为依据，采取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适时调整股票、债券以及其它增强收益投资的仓位比例。

(三)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为主，以个股选择为辅。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资金的综合分析，决定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的比例范围。在既定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内，中金公司将偏重兼具业务稳健和长期发展潜力的行业，在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变化的周期、以及上市公司成长发展波动性的基础上，精选业务模式和盈利预期较稳定的优质公司。通过对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成长率变化的动态预测，积极把握价格和价值波动对比中的投资机会，适时实现投资收益。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主动的行业优化配置和轮换策略。中金公司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基本面和行业景气周期的分析预测，结合考虑行业内上市公司的代表性和基本面，确定本集合计划在一定时期内重点投资的行业。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我们偏重于业务稳健和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行业，即业务模式和盈利预期较稳定，盈利波动与宏观经济变量之间相关度较低的行业。

在行业分析与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动态分析行业增长率和行业市盈率变动的偏离水平、不同行业的相对价值对比、以及行业景气周期与估值水平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上述行业配置策略，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轮换。

(2) 个股选择策略

中金公司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系统方法选择股票，筛选出兼具业务稳健和长期发展潜力的股票。主要是以盈利预测模型为核心，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竞争实力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在可比公司之间的优选，精选业务模式和盈利预期较稳定的优质公司。

基于“中金重点股票池”中的股票，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和对市场趋势的具体把握，从公司基本面、股票流动性、股票相对价值等方面，作为构建组合的主要参考依据。中金公司将根据对上市公司成长的分析预测，综合

考虑市场趋势，积极把握个股的价格和价值波动对比中的投资机会，在股价的波动中适时实现收益。

同时，我们将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宏观经济发展以及个股估值水平的变化调整上述个股选择策略。

(3) 买卖时机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个股估值以及市场趋势研判进行买卖时机的选择。

- 由估值产生的买卖机会。

将动态地评估准备纳入组合的股票的价值区间，当股价与管理人判断的目标价值区间存在足够的获利机会或者安全空间时买入。当持有的股票价格已达到预定的目标，或市场或所在板块的整体定价下移或企业经营发生未预料的不利情况，致使股票的动态定价区间下移，使股票的安全空间不足或可能发生损失时，将考虑将此股票减持或者卖出。

- 由市场中期趋势产生的买卖机会。

本策略核心在于通过对宏观面、资金面、政策面乃至技术面等多方因素的研究，进而判断市场中期趋势：在认为市场转入上升趋势时增持股票，反之则卖出。同时，制定严格的交易纪律确保在市场波动中获取稳定回报。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普通债券投资过程中，期限配置对于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起主导作用。本计划普通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实现对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的积极配置，构建优化的资产组合。**

上述投资策略实施的总体思路是：

-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等基本面分析，从整体上把握今后一段时间内债券市场的变化趋势；
- 利用收益率曲线的情景分析，测算不同期限债券在不同情景下的回报；
- 根据债券的风险收益情况，构建本计划的普通债券投资组合。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转换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选取债/股性适中和基本面良好的转**

债，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转股意愿的分析，把握获利机会。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1) 债/股性分析

转债投资宜侧重平衡性配置，兼顾债/股性。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普通债券和股票等，可转债作为一个独特的资产类属，应兼顾债/股性，而并不是简单的普通债券或股票的替代品，平衡型的转债品种是攻防兼备的投资选择。

(2) 基本面分析

未来几年转债投资的个券选择比行业选择更重要。在把握行业周期性特征的同时，为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选择具有明显行业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更为重要，我们将重点关注和发掘这些企业中股价估值合理的转债发行公司。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在目前市场条件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将以封闭式基金为主，同时适当投资于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基金投资策略作为收益增强手段，不是本计划的主要投资对象。本计划的封闭式基金投资策略是：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主要投资于委托期限内到期的封闭式基金，以获取折价率回归产生的套利收入；同时少量投资于其它精选的封闭式基金，以获取净值增长收益。

由于即将到期的封闭式基金具备较强的同质性，且封闭式基金普遍流动性不佳，因此，我们将对委托期限内到期的封闭式基金采取分散投资方式，以提高交易效率和流动性、避免单个基金对组合产生较大波动影响。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作为收益增强和对冲股票投资风险的手段，不是本计划的主要投资对象。权证投资基于数量化分析寻找权证投资机会，以获取低风险增强收益，权证投资过程应注重投资风险并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的权证投资策略包括：

“认沽权证 + 股票”套利策略，通过等比例买入认沽权证及对应股票以获取低风险套利机会；认购权证杠杆投资策略，通过对认购权证对应股票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其价值变化趋势，基于数量化分析判断股票价值变化对认购权证

价格的影响，进而寻找认购权证的投资机会；认沽权证对冲策略，通过对认沽权证对应股票进行深入研究，判断是否存在促使股价下降的因素，并基于数量化分析判断股价下降引起的认沽权证价格变化趋势，进而寻找认沽权证的投资机会，以部分抵消股价下跌的影响而获取稳定收益。

第 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程序

1. 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资金的综合分析，在各项资产投资比例的范围内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股票、债券、现金等的具体比例。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2）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证券分析人员根据各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数量化分析，选定重点关注的各类债券及股票范围；在重点关注的投资对象范围内根据自己的调查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各类债券及股票向投资经理做出投资建议；根据投资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自主的投资决策。投资经理在既定的股票、债券、现金配置比例下，借助中金公司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和投资建议，以中金公司研究部推荐股票池为基础，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4）独立的决策执行：中金公司设置独立的交易员，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5) 及时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6) 动态的组合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2. 投资操作程序

(1) 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有关决策如资产配置比例下达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必须组织研究人员开展进一步策划，对单个投资品种及权重，期限构成和数量等进行进一步的细化，提出完整的操作规划。

(2) 交易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交易员，由交易员组织实施具体操作，操作过程中交易员须提出完成组合投资的时间安排和价格控制目标，并开展交易。

(3) 评估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评估，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投资组合构建执行情况的评估，主要是评估交易完成进度、交易价格目标的实现情况、构建过程中市场流动性等变化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成本的影响等；二是组合投资构建后对整个组合风险、收益等的综合评估。

(4) 归因分析与调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在归因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市场走势和品种收益率等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要求对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完成投资指令、实现投资组合的调整。

(三) 投资组合

管理人将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合同约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与新股申购，申报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四) 风险管理措施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新股/新债申购风险和其他风险（详见说明书第 17 部分）。管理人针对这些风险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购买力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以及一些不可抗力造成证券价格下跌的可能性。证券价格下跌风险是本计划需进行控制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人将注重对投资对象的持续考察和及时分析，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等方法分析市场风险，并采取及时的组合调整措施以降低组合整体风险。

本计划将采用“风险-收益对等”原则，估算各项正在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投资策略的预期收益，按照预期收益设置各项投资策略的规模限制和风险控制条件，尽量平衡各项投资策略的风险水平。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将流动性风险管理区分为参与或退出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管理两种类型。

- (1) 参与或退出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对于由于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采取一系列管理措施，如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本集合计划设定这一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的 5%）；在

极端情况下（日退出量超过集合计划资产 10%）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

- (2) 个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将对持仓股票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买入或卖出时，如果股票价格波动 6%以上，投资经理将根据市场及个股情况做出相应的判断，以决定是否继续买入或卖出。如果发现股票流动性变的很差，本集合计划将考虑降低该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或从本公司股票备选库中选择有较高替代性的股票进行替换。

3.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控制

申购获配的新股/新债，若符合其它策略的投资条件，将在可流产后转为其它资产类属，并遵照执行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而不符合条件的新股/新债，原则上应在可流产后尽快卖出，以回避二级市场风险。

4. 其他管理和防范措施

除了对上述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本集合计划还力图从源头抓起，从制度入手，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措施和技术支持系统，将风险管理工作做在前面，防患于未然。

(1) 建立完善科学的投资、风险评估和风控制度，在制度层面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具体包括：建立和健全本公司的投资制度、流程，明确投资过程中各风险控制点关键指标及责任人员；建立和完善研究向投资转化的各项制度；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日常投资过程中采取适当的程序和方法分析和评估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等。

(2) 建立各种技术支持系统，从技术层面对投资风险进行控制。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技术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等，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3) 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不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减少手工操作，在技术上实现后台业务流程的全部计算机化。同时加强在后台不同部门之间，以及和托管银行，直销、代销点间数据的交叉核对。

(4) 黑名单制度, 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由投资经理、研究员以及模型评估三方面提交汇总的拟禁止投资证券备选名单, 确定投资黑名单, 禁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投资于该名单上的任何证券。

(五) 投资决策程序控制

为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集合计划严格遵循以下的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提供的投资建议及各投资经理的投资计划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 制定本集合计划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持仓比例, 重仓品种的投资策略, 审批超出投资经理权限的个券投资计划; 各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操作方案。

1. 建立投资权限制度

投资经理的单一证券投资权限为总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8%, 投资数量不超过单一证券流通量的 5%, 证券最大单日交易金额总额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5%; 若投资经理对单一证券投资额超过集合计划净值 8%, 或单日交易金额总额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25%, 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上述程序及制度的执行均必须进行书面记录, 风险控制人员随时检查, 发现问题以反馈表的形式立即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指出, 跟踪整改情况, 并记入当月风险控制报告。

2. 研究质量控制

制定详细的研究工作流程;

个券推荐不能仅仅依赖外部研究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 必须由管理人研究员多方面、多角度研究, 并辅以实地调研;

建立研究员工作定期考核制度;

风险控制委员会每月对研究工作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集合计划投资执行的程序控制

建立集中交易制度, 即各投资经理下达投资指令, 由交易员统一完成;

投资经理不得进行投资交易的直接操作;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的执行通过计算机交易系统完成。该交易系统设立分类授

权，投资经理、交易员、风控人员的权限严格划分，保证投资执行过程严格按既定程序执行。

4. 内幕交易的控制

管理人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禁止内幕交易的条款；严格执行投资权限管理；建立投资指令双签制度及非正常交易报告制度；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各集合计划间交叉交易的控制

管理人明确规定旗下管理的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出现对倒交易。当交易员收到不同投资经理发出的针对同一证券买卖方向相反、价格相似的投资指令时，应立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请注意该指令的执行可能出现公司旗下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交叉交易。如各投资经理对该指令具备充分理由，则交易员可执行其指令，但应从技术上避免该证券交易在公司旗下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对倒。

6. 各集合计划利益的公平性

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制定交易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相关的监督检查部门定期检查交易情况。

7. 集合计划投资限制和合规性控制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中的风险控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人员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各投资经理每日提供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分析表，投资经理检查各自组合中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若与集合计划现行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比例不符，应立即予以调整。风险控制委员会每日通过集合计划交易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集合计划股票、债券比例达标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向各投资经理指出并敦促调整。

(2) 投资禁止行为的控制

风险控制委员会每月根据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对各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向有关人员指出，敦促整改，并作出书面记录

记入当月风控报告报管理层。具体的投资限制见第 8 部分：投资限制。

8. 集合计划投资信息资料保密控制

加强管理人员职业操守教育，建立内部信息密级制度，进行授权管理，对各类业务信息的流向作出规定。建立多层次信息隔离制度，第一层次为公司业务部门（研究、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固定收益与资产管理）之间建立信息隔离；第二层次为集合计划业务部门内部的交易员、核算人员、投资经理之间设立信息隔离防火墙，对有关集合计划投资交易、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信息严格控制，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每月检查。

9. 信息披露控制

建立信息披露发言人制度，未经批准，公司任何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外界披露有关集合计划信息。

第 8 部分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不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正回购；
- (2) 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 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权证和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不超过计划净值的 90%，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20%；计划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如因一级市场申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获配股票锁定期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新股市值或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 (5) 本公司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券比例不超过计划净值的 20%，单只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组合资产的 5%。如因一级市场认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可转换债券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可转换债券市值或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 (8) 本集合计划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比例不低于 5%；
- (9)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10)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由管理人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此类证券的规模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

(12)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设立专门账户管理。

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开立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在条件许可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立的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 应收参与款；
6. 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7. 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8. 股票投资及其应收红利、股息；
9.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10. 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单位/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股票/国债/权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其成本价计算；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法进行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的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指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

价（减去所含利息，若有），如果该日没有交易的品种，以最近一日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如果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8条处理；

（6）可转换债券、企业债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资本证券化类债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调整；

（7）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开放式基金除息日，按上一工作日基金净值减去分红款的净值估值；

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记入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单位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 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1 部分 费用支出

(一) 费用的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等。

本集合计划应按不高于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个季度的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4.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 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第 12 部分 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二）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因买卖证券差价关系，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六）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选择现金方式的，注册登记人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七）收益分配比例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

（八）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

（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十一）收益分配的程序

1. 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 = 本期净收益 + 期初未分配收益 + 本期损益平准金（若有） - 本期已分配收益 - 期末未实现利得损失（若有）。

2. 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3. 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每一份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实施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现金分红划款时间、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

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提交托管人确认。

4. 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管理人至少在R-5个工作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5. 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在红利发放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再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第 13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期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参与业务。具体开始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出现超额募集情况，则将暂停办理参与业务，直至集合计划规模低于募集上限后恢复办理参与业务。

2、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期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退出业务。具体开始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3、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

4、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三）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5、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参与成功，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0 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 10,000 份。

(六)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参与设置级差费率，参与费率随参与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

参与费率不超过 1%：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50 万	1%
50 万 ≤ M < 100 万	0.9%
100 万 ≤ M < 200 万	0.7%
200 万 ≤ M < 500 万	0.5%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2、退出费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 < 3 个月	0.8%
3 个月 ≤ 持有期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期 < 2 年	0.2%
2 年 ≤ 持有期	全免

退出费中 25% 归入集合资产, 其余部分作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并报证监会批准, 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某委托人投资 2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参与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参与费用=2000000×0.5%=10000 元

净参与金额=2000000-10000=1990000 元

参与份额=1990000/1.05=1895238.10 份

即：委托人投资 2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其对应费率为 0.5%，假设参与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1895238.10 份集合计划份额。

2、退出净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100 万份，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退出费率为 0.2%，假设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 1.05 元，则其可得到的退出净额为：

退出金额=1000000×1.05=1050000 元

退出费用=1050000×0.2%=2100 元

退出净额=1050000-2100=1047900 元

即：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100 万份，假设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 1.05 元，则其可得到的退出净额为 1047900 元。

(八) 参与和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

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2、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

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4. 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十一) 其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

(十二) 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参与或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参与或退出事项消失后的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2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十三)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 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账户和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账户或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账户或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为 3 年。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委托人或管理人有权在有关司法等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关指示的情况下终止本计划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 亿份时；
- （6）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

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三) 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四) 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五) 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 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5. 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6. 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三)、资产返还”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六)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告委托人；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

(八)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



妥善保存。

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报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一）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托管人至少每三个月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详细说明。

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于下一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

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一年度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银行，并报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集合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告。

（三）委托人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他的信息披露文件存放在各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重大事项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1. 托管人或推广机构变更；
2.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3. 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以上；
4. 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6. 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 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8. 其它暂停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形；
9. 暂停期间报告；
10. 暂停结束重新参与、退出报告；
11.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当本集合计划出现说明书第 17 部分“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中的有关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知晓该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各推广网点向投资者公告，并在管理人、托管人网站公布。

（五）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1.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六) 信息披露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托管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或退出前，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后，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第 17 部分 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6.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7.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

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尽可能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顺序参见第 13 部分。

(三) 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

本集合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师,定期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管理人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四)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 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 以降低信用风险。

(五)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 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降低人为失误或道德风险出现的可能性。

(六) 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七) 其它风险

-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 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 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 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 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10、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第 18 部分 其他

（一）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单位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红利发放、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处理等。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并承担如下义务：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制定的与集合计划注册登记及过户有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相关的参与与退出记录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形成的有关资料；
- 3、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漏集合计划账户注册登记、相关的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资料；
- 4、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特殊业务处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一）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二）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试行办法》、《通知》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试行办法》和《通知》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第 16 部分“信息披露”中有关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客户披露。

（三）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如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管理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本计划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